

金政字〔2024〕85号

**金乡县人民政府**  
**关于《金乡县燃气专项规划**  
**（2021-2035年）》的批复**

金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批复〈金乡县燃气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金住建呈字〔2024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金乡县燃气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规划范围为金乡县整个区域，本次规划期限为2021-2035年。规划内容包括燃气气源、燃气种类燃气供应方式和规模、负荷预测、管网布置、厂站布局、储气调峰、应急储备及其他供应保障措施、智慧供气系统、燃气设施保护范围、燃气安全保障措施、建设时序、投资估算和规划实施政策措施等。

二、在《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你单位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规划的控制和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。确需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，必须就调整的内容组织论证，经原审批机关认定后方可组织调整方案，重新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